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事由

文收總

陳建
字第

40815
號

文

指令

送達

公路局

別類

件附

隨文

部呈請核准辦理
費一案核辦中
呈由

九

王智強

王智強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九

時交辦

月

時擬稿

月

時核簽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繕寫

月

時校對

月

時蓋印

去文
建會均字第

檔案
字第

40815

號

九

時封發

九

時蓋印

指令

全字號同

部管人字號83號第一件為部部中二號西呈准費
院會計主任席華山匿蓄費新核主由。

呈件切查。查事呈內未報叙以該員因公患病
事由核與支院匿蓄費規定及人。而後核院匿蓄
費未便上准。部收彙呈軍部發還。仰即知照。

此令

附呈部部中二號

能長余。〇〇

成

第九十

湖北省公路局代電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九月拾日

鄂路人字第一

838

號

事由

據鄂中工務總段呈請發給會計主任席華山醫藥費一
案查請鑒核示遵由

建設廳鈞鑒據鄂中工務總段呈請會計主任

任席華山因患痢疾用去醫藥費貳仟貳佰玖

拾伍萬元已由段先行墊發貳仟萬元檢附單

據請准全數支報等情理合檢同原單據電

請鑒核示遵公路局印申 鄂路人印附

呈單據證明共六紙

校對黃昌文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

湖北省档案館